

第一章：總綱

- 1.1 本會定名: 本會之中文定名為「荃灣潮州公學校友會」，以下簡稱本會。英文定名為TSUEN WAN CHIU CHOW PUBLIC SCHOOL ALUMNI ASSOCIATION
- 1.2 本會之註冊及成立: 本會遵照《社團條例》(香港法例第151章第5A(1)條) 規定，註冊成香港特別行政區之合法組織。
- 1.3 本會會址: 新界荃灣海壩街80號荃灣潮州公學。
- 1.4 宗旨
 - 1.4.1 促進校友間的聯繫及合作
 - 1.4.2 加強校友與母校的溝通合作
 - 1.4.3 協助及回饋母校，促進母校校務的發展
 - 1.4.4 選舉「校友校董」，參與母校之校政管理
- 1.5. 會務年度由每年 九月一日至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
- 1.6 法定語言: 本會以中文為法定語言。
- 1.7 政治及宗教立場: 本會保持政治及宗教立場中立。
- 1.8 名稱定義
 - 1.8.1 「本會」指荃灣潮州公學校友會
 - 1.8.2 「會章」指本會會章
 - 1.8.3 「母校」指荃灣潮州公學
 - 1.8.4 「校長」指現職荃灣潮州公學校長
 - 1.8.5 「教師」指現職荃灣潮州公學教師
 - 1.8.6 「校友」指曾於母校就讀的人士
 - 1.8.8 「會員」指根據會章規定，加入本會成為會員之人士。
 - 1.8.9 「會員大會」指根據會章規定召開的全體會員大會。
 - 1.8.10 「幹事會」指根據會章規定成立的幹事會。
 - 1.8.11 「校友校董」指根據會章規定選出，加入母校法團校董會之校友校董。

第二章 會員

2.1 永久會籍及會員資格

- 2.1.1 所有曾經於母校就讀的校友，均有資格成為本會會員。
- 2.1.2 過往及現任教職員均為名譽會員。
- 2.1.3 校友填妥入會表格，繳納會費及經本會批核校友身份後，其會員會籍即時生效。
- 2.1.4 十八歲或以上會員成為永久會員須一次過繳交港幣一百元正，十八歲以下本會會員須一次過繳交港幣五十元，作為會員之會費，該款一經繳交概不發還。當少年會員年滿十八歲之時即自動成為成年會員，並自動豁免其成年會員身份之會費。會費如有任何更改，必須經週年會員大會通過作實。
- 2.1.5 幹事會保留會員取錄及終止會籍的最終決定權。

2.2 顧問及名譽顧問

- 2.2.1 母校之現任校長、副校長及負責聯絡校友之老師均為本會之當然顧問。
- 2.2.2 歷屆幹事會之主席可獲邀請為本會之顧問。

2.3 會員權利

會員可以享有以下權利-

- 2.3.1 優先參與本會舉辦之活動；
- 2.3.2 出席會員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動議、和議及表決；
- 2.3.3 於幹事會選舉中參選、提名、和議及投票（選舉委員會成員除外）；
- 2.3.4 於校友校董選舉中參選、提名、和議及投票（選舉主任除外）；
- 2.3.5 擔任幹事會成員職務；
- 2.3.6 擔任校友校董職務；
- 2.3.7 列席幹事會任何會議；
- 2.3.8 根據會章規定下，要求召開特別會員大會；
- 2.3.9 持合理理據情況下，要求檢閱本會賬目及會議紀錄；及
- 2.3.10 以合理理由，以書面向本會申請退會。

2.4 會員義務

- 2.4.1 不作任何有損本會聲譽及利益之行動。
- 2.4.2 出席會員大會/特別會議及積極參與本會所舉辦之活動。
- 2.4.3 遵守會章及其他章則
- 2.4.4 若有任何會員違反上述任何義務，幹事會可對該會員進行調查，後召開特別會員大

會動議將其會籍革除。終止會籍的動議須獲幹事會全體成員三分之二多數贊成，後於會員大會上獲出席會員大會之會員三分之二多數贊成，方可通過。

第三章：會員大會

3.1 權力

會員大會為本會中擁有最高權力的常設機關，行使本會之最高決議。

3.2 會議主席

3.2.1 會議主席負責召開會員大會，根據會員大會議事規則主持會議。

3.2.2 當任幹事會主席為會議主席。如有罷免幹事會成員的議案，則由在席之會員中互選一名會員出任會議主席。

3.3 會議秘書長

3.3.1 會議秘書長負責會員大會一切文書事務，包括派發議程，及撰寫會議紀錄。

3.3.2 當任幹事會秘書為會議秘書長。

3.4 週年會員大會

3.4.1 本會須於每年九月召開一次週年會員大會。

3.4.2 週年會員大會須處理以下事項 –

3.4.2.1 通過上個會務年度的會務報告；

3.4.2.2 通過上個財政年度的財政報告；

3.4.2.3 通過本會務年度的年度計劃書；及

3.4.2.4 通過本會務年度的財政預算。

3.4.3 於幹事會選舉年舉行的週年會員大會，除第3.4.2條所述的事項外，亦須處理 –

3.4.3.1 通過幹事會選舉的選舉報告；

3.4.3.2 確認新任幹事會成員名單。

3.4.4 會議秘書長須於會議前不少於十四天，公佈會議召開日期、時間、地點及會議議程。

3.5 特別會員大會

3.5.1 基於以下任何一項，本會須於十四天內，召開特別會員大會 –

- 3.5.1.1 有二十分之一以上的會員聯署，要求討論重要議案；或
- 3.5.1.2 動議罷免幹事會成員的議案；或動議革除會員會籍的議案；或動議修改會章的議案；或動議解散本會的議案；
- 3.5.1.3 幹事會決議。

3.5.2 會議秘書長須於會議前不少於七天，公佈會議召開日期、時間、地點及會議議程。

3.6 法定人數

3.6.1 所有會員大會及其續會的法定人數為全體會員總數十分之一。

3.6.2 如出席人數不足法定人數，會議主席必須宣佈流會，並於十四天內召開續會。會議秘書長須即時公佈會議召開日期、時間、地點及會議議程。

3.7 因流會再行召開的續會

因流會再行召開的續會，不論人數多寡，均可合法召開。惟當會議出席人數不足全體會員總數十分之一時，所有的議案須獲在場出席會員三分之二多數贊成方可通過。

3.8 議案表決

3.8.1 凡議案付諸表決，設贊成、反對及棄權三項。

3.8.2 除另有規定外，所有議案經半數以上出席的會員贊成，方可通過，否則該議案應視為被否決。

3.8.3 若半數以上出席的會員投棄權票，議案則被取消。

3.8.4 當會議出席人數不足全體基本會員總數十分之一時，所有的議案須獲在場出席會員三分之二多數贊成方可通過。

3.9 授權

3.9.1 若基本會員未能親身出席會員大會，可填寫授權書，授權另一會員出席會議。

3.9.2 所有的授權必須於會員大會召開前不少於七十二小時提出。

3.9.3 授權適用於該次會員大會的續會。

3.9.4 授權只適用於列在議程上的議案。被授權人不得代為表決會員大會上的臨時動議。

3.10 議事規則

3.10.1 議事規則由會議主席制定，將隨會議議程呈送予會員。

3.10.2 若會員對議事規則上之任何條款予反對，須於會議開始之時提出予討論。

第四章：幹事會

4.1 幹事會的成立

4.1.1 幹事會均根據本會章規定普選產生，後經會員大會確認正式成立。

4.1.2 幹事會每屆任期為兩個會務年度。

4.2 幹事會組織

幹事會常設以下職務 –

4.2.1 主席一名 –

4.2.1.1 領導本會推行會務工作；

4.2.1.2 召開及主持幹事會會議；向會員大會提交年度會務報告；及就會內所有決策與事務行使最終決定權。

4.2.2 副主席一至兩名 –

4.2.2.1 協助主席處理一切事宜；

4.2.2.2 當主席缺席時代行主席職務；協助主席處理會內行政及人事管理並提供意見。

4.2.3 秘書一至兩名 –

4.2.3.1 準備會議議程，於會議撰寫會議紀錄及處理會內文書工作。

4.2.4 財政一名 –

4.2.4.1 負責管理本會財務；向會員大會提交年度財政報告及統籌本會的資源分配及使用。

4.2.4.2 統籌本會的資源分配及使用。

4.2.5 聯絡及宣傳(可多於一名) –

4.2.5.1 負責本會對內及對外的聯絡、出版通訊及印刷事宜；

4.2.6 其他的職務與工作分配，由幹事會主席決定。

4.3 幹事會總人數

幹事會總人數任何時候應不少於五人，及不多於十五人。

4.4 幹事會常務會議

- 4.4.1 幹事會須於任期開始後十四天內召開首次幹事常務會議，並於該次會議互選所有常設職務，其後決定往後的召開日期。
- 4.4.2 每年須舉行最少三次幹事會常務會議。幹事委員任期以每年九月至翌年九月為一年度計算，兩年一屆，可連選連任，但不可多於三屆；惟同一人不可連續擔任超過兩屆主席或副主席。
- 4.4.3 新一屆幹事委員選出後，須於十四天內召開應屆及上屆委員聯席會議，待一切職務移交妥當後，上屆幹事委員會方告解散。
- 4.4.4 倘遇有幹事委員離職，當由上次幹事委員選舉中獲票數最多之候補委員依次遞補空缺。如沒有候補委員人選，該幹事委員的職位將會懸空至下次周年大會選出替補人選為止。
- 4.4.5 幹事委員連續兩次缺席會議而無合理解釋者，其職務將由幹事委員會已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多數贊成之投票形式解除其職務。出缺的幹事委員職位依4.4.4 所列步驟完成替補程序。
- 4.4.6 常務委員會成員如因觸犯法例留有案底、行為不檢或不合情理，並經應屆常務委員會不少於投票總數三分之二的委員通過，其職權可經書面通知即時罷免。出缺的常識委員職位依4.4.4 所列步驟完成替補程序。
- 4.4.7 幹事會秘書須於會議後撰寫會議紀錄，並於下次常務會議提交予幹事會通過。
- 4.4.8 會議紀錄通過後，經幹事會主席及秘書簽署作實。

第五章 財務運作

5.1 財務

- 5.1.1 本會所有支出均須經幹事委員會會議上，不少於投票總數的三分之二委員同意及授權辦理。
- 5.1.2 本會所有支出均須以正式收據紀錄及作兌款證明。
- 5.1.3 本會所有非消耗性的物資，如其價值港幣壹仟圓或以上須由司庫作資產紀錄。
- 5.1.4 司庫須保留一切收支單據六年，六年後之單據作廢。
- 5.1.5 司庫須於每年作出年結報告，經常務委員會主席確認後於會員大會公佈及通過。
- 5.1.6 所有財務往還紀錄須由應屆幹事委員會主席、秘書及司庫其中二人簽署方為有效。
- 5.1.7 本會須於本港銀行以「荃灣潮州公學校友會 TSUEN WAN CHIU CHOW PUBLIC SCHOOL ALUMNI ASSOCIATION」名義開立儲蓄及支票戶口，並須以應屆幹事委員會主席、秘書及司庫其中二人之簽名提存。
- 5.1.8 應屆幹事委員會須就本會一切財務責任向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解釋，並承擔有關

之責任。

5.1.9 幹事委員會有權酌情決定從本會的款項中，撥出某些數目予母校設立獎學金、獎項或作其他與教育有關的用途。校長有全權運用該筆款項，同時亦有責任監察該等款項用得其所。

5.2 捐贈

5.2.1 除2.1.3 列明的會費外，會員再無義務向本會提供金錢資助，惟所有會員均可自願捐款予本會。

5.2.2 本會除來源可疑的財物外，接受各方捐贈。惟捐贈須獲幹事委員會會議上，不少於投票總數的三分之二委員同意確認，並由主席、秘書、司庫其中兩人確認及紀錄在案。

5.2.3 會員所有募捐行動必須先經幹事委員會會議上，不少於投票總數的三分之二委員同意方可實行。即使不涉及個人利益，會員不得在未獲授權下自行使用本會名義展開募捐工作。

5.3 核數

本會須由幹事委員會推選一名義務核數員，於年度終結時，核算本會全年之收支賬項。

第六章 幹事會選舉

6.1 選舉制度: 本會幹事會選舉以個人制進行。

6.2 選舉委員會之成立

6.2.1 幹事會須於每屆五月委任不少於三名會員，組成選舉委員會。

6.2.2 選舉委員向各會員宣傳本會幹事會選舉；

6.2.3 處理所有選舉行政工作，包括處理提名、投票、點票、監票、投訴等；

6.2.4 制定選舉細則，並嚴格按照有關細則監察候選人及助選團活動；及

6.2.5 完成選舉程序後，向會員大會提交選舉報告。

6.2.6 選舉委員會成員不得參選，提名或和議他人參選，亦不得投票，以保持其中立性。

6.2.7 選舉委員會於其提交之選舉報告獲通過後即自動解散。

6.3 參選及提名

6.3.1 參選人必須為本會十八歲或以上有效會員。

6.3.2 提名期由選舉委員會訂立，並不少於十四天及不多於二十一天。

6.3.3 提名期應最遲於投票期開始前十四天結束。

6.3.4 所有參選人可自薦及由一名會員提名方可參選。

6.3.5 每位會員只有一個提名資格，不可重複提名。

6.4 投票

6.4.1 投票期由選舉委員會訂立，並不少於七天及不多於十四天。

6.4.2 投票期應最遲於現屆幹事會的任期結束前十四天結束。

6.4.3 選舉委員會應在投票期間於母校設立票站，票站每天的開放時間應不少於四小時。

6.4.4 所有會員，除選舉委員會成員外，均有權投票。會員須親身赴票站投票。

6.4.5 選舉以不記名方式進行。

6.5 法定投票人數

選舉法定投票人數為全體會員十分之一

6.6 點票及監票

6.6.1 選舉委員會應於投票期結束後隨即密封票箱，並於十二小時內打開票箱進行點票。

6.6.2 選舉委員會可邀請下列人士作監票人 –

6.6.2.1 本會會務顧問；

6.6.2.2 現任幹事會主席；

6.6.2.3 現任校友校董；

6.6.2.4 候選人或其代表；

6.6.2.5 母校校長；

6.6.2.6 母校教職員代表；及

6.6.2.7 母校家長教師會主席或其代表。

6.6.3 選舉委員會主席負責裁決所有問題選票，並以此裁決為最終決定。

6.7 當選資格

6.7.1 幹事會委員由會員投票選出，以簡單大多數制產生。

6.7.2 如出現影響各候選人當選資格的同票，則由同票的候選人於七天後進行重新投票。

6.8 投訴

6.8.1 選舉投訴必須於最遲投票期結束後二十四小時內以書面向選舉委員會提出。

6.8.2 選舉委員會收到投訴後進行調查，後於三天內將有關的調查結果回覆予投訴人。

6.8.3 如有關投訴影響選舉程序的公平性，則應考慮提早結束選舉或裁定選舉結果無效，安排重選或重新投票。

6.9 結果公佈

6.9.1 經核查票數，處理所有投訴後，選舉結果須於隨後一天內由選舉委員會正式公佈，方能生效。

6.9.2 所有的投訴未完成調查前，不可以公佈結果。

6.10 重選

如有候選人嚴重違規，而此舉影響選舉程序的公平性或 舉委員會收到有關選舉的投訴，經調查後發現投訴屬實，並影響選舉的公平性均須重選。

第七章：校友校董選舉

7.1 校友校董

7.1.1 根據《教育條例》規定，母校法團校董會應包括一名校友校董。母校指定本會為母校唯一的合法校友組織，委托本會選出校友校董，加入母校法團校董會。

7.1.2 每一任校友校董的任期，由母校法團校董會決定。

7.2 選舉主任之委任

7.2.1 幹事會須於現任校友校董任期完結前三個月委任一名會員出任校友校董選舉之選舉主任。

7.2.2 選舉主任之職責包括 –

7.2.2.1 主持選舉，確保選舉過程公允；

7.2.2.2 向各會員宣傳校友校董選舉；

7.2.2.3 處理所有選舉行政工作，包括處理提名、投票、點票、監票、投訴等；及

7.2.2.4 制定選舉細則，並嚴格按照有關細則監察候選人活動。

7.2.3 選舉主任不得參選，提名或和議他人參選，亦不得投票，以保持其中立性。

7.3 參選

7.3.1 參選人必須為本會有效會員。

7.3.2 現任母校教職員；現任 / 即將參選母校的家長校董之人士；及不符合《教育條例》第30條所載有關校董的註冊規定之人士不得參選校友校董。

7.4 提名

7.4.1 提名期由選舉主任訂立，並不少於十四天及不多於二十一天。

7.4.2 提名期應最遲於投票期開始前十四天結束。

7.4.3 所有參選人必須由一名會員提名、兩名會員和議方可參選。

7.5 宣傳

7.5.1 宣傳期由選舉主任訂立，並不少於十四天及不多於二十一天。

7.5.2 所有候選人，獲得選舉主任確認所有提名為有效後，方可進行宣傳。

7.5.3 所有候選人必須遵守選舉主任所訂的選舉細則進行宣傳，並要嚴格遵守財政開支之限制。

7.6 投票

7.6.1 投票期由選舉主任訂立，並不少於七天及不多於十四天。

7.6.2 投票期應最遲於現任校友校董任期完結前三十天結束。

7.6.3 選舉主任應在投票期間於母校設立票站，票站每天的開放時間應不少於四小時。

7.6.4 所有會員，除選舉主任外，均有權投票。會員須親身赴票站投票。

7.6.5 選舉以不記名方式進行。

7.7 法定投票人數

選舉法定投票人數為全體會員十分之一。

7.8 點票及監票

7.8.1 選舉主任應於投票期結束後隨即密封票箱，並於十二小時內打開票箱進行點票。

7.8.2 選舉主任可邀請下列人士作監票人 –

7.8.2.1 本會會務顧問；

7.8.2.2 現任幹事會主席；

7.8.2.3 現任校友校董；

7.8.2.4 候選人或其代表；

7.8.2.5 母校校長；

7.8.2.6 母校教職員代表；及

7.8.2.7 母校家長教師會主席或其代表。

7.8.3 選舉主任負責裁決所有問題選票，並以此裁決為最終決定。

7.8.4 點票程序最遲應於投票期結束後二十四小時內完成。

7.9 當選資格

7.9.1 若只有一位候選人參選，選舉即採用信任投票。如候選人獲得信任票多於不信任票，而信任票佔總有效票數的五分之一以上，即獲選舉主任宣佈當選。

7.9.2 若有多於一位候選人參選，則由獲得最多票數的候選人當選為校友校董。

7.9.3 如出現同票，則由同票的候選人於七天後進行重新投票。

7.10 投訴

7.10.1 選舉投訴必須於最遲投票期結束後二十四小時內以書面向選舉主任提出。

7.10.2 選舉主任收到投訴後進行調查，後於三天內將有關的調查結果回覆予投訴人。

7.10.3 如有關投訴影響選舉程序的公平性，則應考慮提早結束選舉或裁定選舉結果無效，安排重選。

7.11 結果公佈

7.11.1 經核查票數，處理所有投訴後，選舉結果須於隨後一天內由選舉主任正式公佈，方能生效。

7.11.2 所有的投訴未完成調查前，不可以公佈結果。

7.12 重選

7.12.1 基於以下任何一項，選舉主任必須提早結束選舉或裁定選舉結果無效，安排重選 -

7.12.1.1 有候選人嚴重違規，而此舉影響選舉程序的公平性；或當選人遭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拒絕將其註冊為校董；或選舉主任收到有關選舉的投訴，經調查後發現投訴屬實，並影響選舉的公平性。

7.12.2 本會章第7章各條文適用於重選。

7.13 重新投票

7.13.1 基於以下任何一項，選舉主任必須提早結束選舉或裁定選舉結果無效，於七天內重新投票 -

7.13.1.1 有兩個或以上的候選人出現同票；或選舉不足法定投票人數；或舉主任收到有關投票當日程序上的投訴，經調查後發現投訴屬實，並影響選舉結果的有效性，但選舉主任認為此影響不足以需要進行重選。

7.13.2 本會章第7章各條文適用於重新投票。

7.14 遺缺及補選

7.14.1 如校友校董在任期內離任，本會得於三個月內補選校友校董。

7.14.2 後補者只會完成上任校友校董餘下的任期。

7.14.3 本會章第7章各條文適用於補選。

第八章：會務事項

8.1 解散本會

解散本會的提案由會員書面提出，提案須具充分理由證明本會欠缺能力繼續運作或本會繼續運作會帶來非常嚴重的不良後果。

8.2 解散本會的提案須經常務委員會中過半數成員同意及不少於應屆登記會員人數百分之三十或三十人(以較少者為準)的聯署方為常务委員會主席接受。

8.3 有關提案須於週年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獲過半數有投票權的出席會員通過，方能成為決議案。

8.4 如解散本會的提案獲得通過，會員須同時議決關於本會物資、財務及其他事項安排，而應屆幹事委員會須負責完成所有有關的工作。

8.5 應屆幹事委員會須於三個月內向所有會員發出有關結束會務的工作及財務報告。

8.6 本會如解散，全部資產在結束會務後捐贈予母校或慈善機構。

第九章：雜項

9.1 籌備委員會之成立

9.1.1 本會籌備委員會負責籌備成立本會的一切事項，於第一屆幹事會產生前作為本會的執行機關，處理本會的日常事務。

9.1.2 籌備委員會的職責包括 -

9.1.2.1 凝聚母校校友，招募會員；

9.1.2.2 舉辦第一屆幹事會選舉；

9.1.2.3 舉辦第一屆週年會員大會；及

9.1.2.4 其他關於成立本會的一切事項。

9.1.3 籌備委員會設主席一名、副主席一名、秘書一名、財政一名、聯絡一名及後亦可再增設職務。

9.1.4 籌備委員會於第一屆週年會員大會結束後得自動解散。

9.2 選舉主任之委任

9.2.1 第一屆幹事委員選舉的選舉主任會由本會會務顧問擔任，並負責 -

9.2.1.1 主持選舉，確保選舉過程公允；

9.2.1.2 處理所有選舉行政工作，包括處理提名、投票、點票、監票、投訴等；及

9.2.1.3 與籌備委員共議制定選舉細則，並嚴格按照有關細則監察候選人活動。